# 宝坻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相关科室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法制科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1.《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2012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 第五十一条 严禁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发出其他高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从事家庭室内娱乐、装修等活动时，应当限制时间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并可以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五）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餐饮服务经营者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附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及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等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霍各庄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并可以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五）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餐饮服务经营者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附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及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等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霍各庄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四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2.《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并可以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五）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餐饮服务经营者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附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及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等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霍各庄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3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201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七条街道办事处可以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并可以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五）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餐饮服务经营者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对附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及有毒有害和恶臭气体等物质的行政处罚权；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霍各庄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强制流程 |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5 | 行政强制决定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6 | 行政命令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 7 | 行政 管理 | 行政奖励 |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造林绿化、保护森林资源和林业科学研究及推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天津市绿化条例》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  第九条 对在绿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8 | 行政 管理 | 行政确认 |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9 |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法制科 | √ |  | √ |  |  |  |
| 10 | 行政管理 | 行政检查 |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1 | 其他行政职责 |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相关科室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2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3 | 生态建设 |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土壤生态环境科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4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5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相关科室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6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法制科  办公室 | √ |  | √ |  |  |  |
| 17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8 | 公共服务事项 | 污染源监督监测 |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监测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19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监测及治污设施运行情况，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双随机）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20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 √ |  |  |  |
| 2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监测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